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3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和水平，统筹推进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提升产业集聚区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重点培养、示范带动”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创建目标和专业标准

按照“四集一转”（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人口向城镇转移）要求，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综合平台作用，统筹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争创创新性示范产业集聚区、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集聚区、对外开放示范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示范产业集聚区、产城联动发展

示范产业集聚区、环境友好示范产业集聚区、数字化示范产业集聚区、质量标准化示范产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化示范产业集聚区。

（一）创新型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总体目标明确。发展规划和总体建设方案科学可行，组织机构健全，建设有能够辐射产业集聚区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或科技企业孵化器，土地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加工度产业集聚度较高，或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特色突出，并具备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 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主导产业特色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度高、具有丰富、可持续的创新人力资源，7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中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创新活动的比重达到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中中等技术及以上职称人员比重大于15%。

3. 具备一定的创新条件。创新投入能够满足企业创新、产业创新以及产品创新等创新活动的需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R&D经费支出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财政科技拨款占全部财政支出的比例高于3%。

4. 具有显著的创新效益和创新成果。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不低于30%，企业（单位）万名从业人员拥有授权专利数不低于20件。

审批单位：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二）新型工业化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主导产业特色突出，产业集群带动作用强。产业集聚区企业（单位）营业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规模达到60亿元以上，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60%；集聚区内拥有2家以上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

2. 配套服务体系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现代物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

3. 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强。产业集聚区承接国内外链式或集群式产业转移成效突出，近两年年均实际到位省外资金额不低于20亿元。

4. 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优。产业集聚区应具有发展创业中心、研发中心和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有2家（含）以上主导产业方面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产品质量处于国内或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国内、省内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

5. 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业集聚区万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能耗降低率位居全省产业集聚区前列；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8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70%；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100%。

6. 信息化水平较高。产业集聚区的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备，规模以上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100%，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审批单位：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

（三）对外开放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出口规模位居全省产业集聚区前列，年度进出口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2. 累计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达到3亿美元。

3. 近两年年均引进省外资金增速不低于35%。

4. 当年引进2个以上国外优势企业，1个以上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利用外资规模位居全省产业集聚区前列。

审批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产业集聚区内工业用地建筑密度高于60%。

2. 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建筑容积率大于1。

3. 产业集聚区单位土地面积平均投资强度3240万元/公顷（216万元/亩）；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产出4200万元/公顷（280万元/亩）。

4. 产业集聚区内用地结构，工业用地比例高于60%。

5. 产业集聚区内规划的多层标准化建设用地面积，用地比例原则上占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的36%，产业集聚区建筑容

积率需高于1.2以上。

6.单位GDP耗地下降率、单位GDP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三项指标值标准化平均加权后的得分排序，评定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7.一票否决。对产业集聚区内若查出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取消当年评选资格，下一年度重新创建。

审批单位：省国土厅

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五）产城联动发展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基础设施完善。100%完成集聚区起步区和发展区内规划道路及给排水、电力、绿化等配套管网建设，建成2条以上与城市主干路网连通的道路，全面实现集聚区管网、供电、通信等与城区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

2.产业配套完善。集合构建了环保、质检、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在集聚区周边规划建设了公共租赁住房，较好地满足了就业人员住房需求。

3.产城联动开发。主要依托集聚区与相邻城区建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实施连片综合开发项目不低于2个，集聚区产业用地比重不低于60%。

4.城镇化发展能力强。集聚区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可以有效聚集人口，区内就业人员年均增长30%以上，所在地常住人口不低于10万人，年均增长不低于15%。

5.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100%完成产业集聚区内的村庄改造，全面实现村民身份转换，全面享受市民待遇，妥善解决群众

生活安置，在改造过程中未发生群体性上访和社会不稳定事件。

审批单位：省住建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六）环境友好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90%。
2.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
3. 集中供热率不低于60%。
4. 区内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达到100%。
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0%。
6. 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
7. 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100%。
8. 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 建立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范体系。
10. 公众对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的满意度不低于90%。

审批单位：省环保厅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七）数字化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通信网络建设规划齐全。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已纳入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通信网络实现全覆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移动化、宽带化、智能化”要求，移动通信网（含3G网）和宽带互联网覆盖整个产业集聚区。

3. 光纤接入率高。产业集聚区内光纤到楼达到100%，规模以上企业光纤接入率达到100%，商业楼宇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100M。集聚区光网络基本建成，光纤覆盖率和入户率居全省领先水平。

4. 通信服务水平高。能为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提供语音、高速数据、3G等融合型业务和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满足入驻企业各类通信需求，通信服务水平全省领先。

5. 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主导企业全部建立了包括网络、数据库和各类信息管理系统在内的工作平台，在生产制造、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方面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采购营销网络化、企业管理信息化，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建设居全省先进水平。

6. 数字化管理程度较高。产业集聚区内政府管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全部建立了面向公众的开放交互式网络办公平台，完成政府各项管理和服务职能，达到管理内容数字化、服务方式网络化。

审批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科技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八) 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实施质量提升活动，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集聚区内企业100%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检测管理体系；规模以上企业积极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标杆管理等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90%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企业通过HACCP认证或食品管理体系认证；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认证；高污染企业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品牌带动效果显著。集聚区内拥有10个（含10个）以上获得政府质量奖、省级名牌产品、中国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称号的企业。名牌企业数量居本省前列，品牌企业产值、利税占区内比重逐年增加，重点企业和集群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大。骨干名牌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强，成为拥有关键技术、行业标准的主体和主导。企业通过品牌建设实现优化升级，形成特色品牌，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增加核心竞争力。

3. 技术标准水平先进。集聚区内产品标准覆盖率100%，主导产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达85%以上。集聚区内已健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和标准制定修订快速应急机制，具有较强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拥有公共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4. 质量诚信体系完善。集聚区内已建立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发布制度和质量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拥有一批省级质量诚信A等级企业，建立统一的企业质量诚信档案，把产品质量状况作为衡量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定期发布质量诚信信息，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

5.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保障有力。集聚区内具有覆盖主导产业、产品的省级以上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质量检测把关、技术标准制定、科技创新服务。

6. 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集聚区内已建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定期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实行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生产企业100%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证书。主导产品监

督查合格率达95%以上，主导产品顾客满意率达到90%以上。执法打假机制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事件和重大质量问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无重大以上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审批单位：省质检局

责任单位：县质监局

（九）农业产业化示范产业集聚区专业标准

1. 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业。
2. 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业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利税2亿元以上或出口创汇3000万美元以上。
3. 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以上。
4. 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增值率达到1：2。
5. 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农户3000户以上，大宗优势农产品订单加工占60%以上。
6. 有1家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7. 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辐射带动1万亩以上有特色、有效益的农业生产基地。

审批单位：省农业厅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

二、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省、市关于创建创建省级示范产业集聚区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

识，对照专业标准，科学规划，创新举措，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成立夏邑县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工作推进指挥部（见附件），建立领导责任机制，明确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及时与省、市有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并按照要求逐级申报，力争到2014年年底，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3个以上。

三、奖惩措施

（一）对于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在年度大目标考核中加5分；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在年度大目标考核中扣5分。

（二）每单位拨付创建经费1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另奖励10万元。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扣减单位经费10万元。

（三）对完成工作较好的单位，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附件：夏邑县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工作推进指挥部

2014年5月9日

附 件

夏邑县创建省级专业示范产业集聚区工作推进指挥部

指 挥 长：刘海鹰（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孙文涛（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副 指 挥 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副县长）
朱长军（县政府副县长）
陈 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孙宇峰（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马兴杰（县住建局局长）
张红岩（县商务局局长）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李 伟（县环保局局长）
张新民（县质监局局长）
王全涛（县农业局局长）
田新亚（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委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陈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新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印发

